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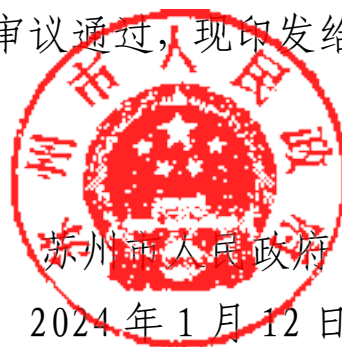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规字〔2024〕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在开具无违法证明过程中的数量多、耗时长、多头跑等问题，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减流程、减材料的原则，推行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诚信苏州”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目标

首批选取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执法、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金融监管、住房公积金、税务、消防安全等 20 个领域，通过归集共享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信息，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赴市、区各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证明，实现相关信息“一个平台共享”、企业申请“一站式完成”、无违法情况“一纸证明”，为企业提供方便、高效、规范的服务。

2024年3月1日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20个领域试行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同时上线专用信用报告“一码通”模式，即以企业亮码、要求提交证明的单位扫码查看专用信用报告的方式，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等对企业近3年内20个领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企业行为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

专用信用报告内容还包括企业参保欠缴、住房公积金欠缴及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等信息。

企业可以选择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无违法记录的情况。鼓励企业在申请上市、挂牌、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经营活动中，根据自身需要使用专用信用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数据治理共享。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托省市区公共信用一体化平台，建立数据常态化归集共享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共享信息的核验，确保2021年以来的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归集共享。对省级部门掌握的数据，积极推进数据回流，确保数据应归尽归、全量共享。

（二）完善系统配套机制。“信用苏州”“苏商通”“一网通办”等平台网站上线专用信用报告开具功能和专用信用报告“一码通”功能。根据应用场景需要，企业可以选择专用信用报告涵盖的领域和时间范围。打通“苏商通”“苏服办”用户体系，实现企业线上申请“一键”办理，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同步公布。各相关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畅通企业申诉渠道，及时处理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等诉求。

（三）丰富报告扩展应用。在首批 20 个领域试行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拓展一批”的原则，不断扩大覆盖领域。同时积极扩大专用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为更多类型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统筹推进全市推行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推行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原则，确保企业违法行为信息等及时归集共享，并对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二）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全市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定期检查督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扩展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三）加强培训宣传。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组织专项培训，

确保各地区各部门全面了解工作要求，熟知业务内容。各地区各部门做好政策解读，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核查信息范围

附件

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核查信息范围

序号	领域	责任单位	核查信息范围
1	司法行政	市司法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2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	市人社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3	自然资源规 划	市资源规划局，张家港市、常熟市、太 仓市、昆山市、吴江区、苏州工业园区	行政处罚
4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	行政处罚
5	住房城乡建 设	市住建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6	园林绿化	市园林绿化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7	城市管理	市城管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8	交通运输	市交通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9	水务	市水务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10	农业农村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11	商务	市商务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12	文化执法	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13	卫生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14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序号	领域	责任单位	核查信息范围
15	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16	医疗保障	市医保局，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 昆山市、吴江区、苏州工业园区	行政处罚
17	金融监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人行 苏州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行政处罚
18	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中心，苏州工业园区	行政处罚
19	税务	市税务局	行政处罚
20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级市（区）	行政处罚

其他核查信息

序号	责任单位	核查信息范围
1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参保欠缴信息
2	市公积金中心，苏州工业园区	住房公积金欠缴信息
3	市发改委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